

4. 【中小企业声明函】（如涉及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青莲街道办事处的南充市市本级2018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（一期）项目（高坪区江东片区、白塔片区、青松片区等地）青松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（第一批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充市市本级2018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（一期）项目（高坪区江东片区、白塔片区、青松片区等地）青松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（第一批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85.658491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1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做无效报价处理。